

北京东乐影音文化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录音制作者权纠纷

[(2019) 京 0491 民初 21891 号]

诉争标的金额：100,000 元

基本案情：

被告是东方卫视的运营者、制作了国内最火爆的真人秀节目《极限挑战》，大量明星参与了节目的录制，收视率排名第一位。在这个节目中其使用了原告的知名歌曲《追梦赤子心》作为背景音乐，但被告没有获得任何授权。

被告在庭审中没有任何悔意，提出 3 千元作为版权费。我方以生效判决、音像制品署名坐实权属，此时被告以电视台法定许可为由来免除侵权责任、混淆视听，并且以集体管理收费的标准向法院进行陈述，意图指向原告索赔过高。

在权属证据第一关解决后，被告承认自己是制片方和著作权人之一，但是否认《极限挑战》的信网权是他们出售的，建议原告起诉视频平台。法院要求被告提供其他权利人信息，以查明事实但被告拒绝提供，拖延诉讼周期。作为代理律师必须搞清楚被告侵犯的是什么权利，被告的广播权是否享有法定许可的权利，以及支持高价赔偿的依据是什么。

本案中我方主张的是录音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该传播权与法定许可没有任何关系。其次，广播权中的法定许可仅限于直接播放，并不包括制作真人秀的节目。被告作为知名卫视利用法定许可作为障眼法迷惑权利人，以极其低廉的价格使用作品制作真人秀，自己却赚得盆满钵满。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裁决，判决被告删除音乐、赔偿 5 万元。这个价格在音乐录音权诉讼中是截止目前最高的判赔金额。

案例代表性：

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制作真人秀节目是必然的选择，但是电视台应该向谁获得许可、支付报酬，以及法定许可的边界究竟在哪里？这个问题，很多电视台的法务或从事知识产权的律师都未必清楚。

电视台从原来的音乐台模式过渡到真人秀模式，已经从单纯的传播音乐的平台，变成了利用音乐作品作为生产资料、制作大投入大产出的真人秀节目。此时，法定许可以及低廉的费用，已经使得作品的权利人得不到应有的报酬，也一直被电视台混淆这个概念。

电视台制作真人秀是不受法定许可保护的，换句话说，原告可以起诉被告侵害广播权。在真人秀作品形成后，二度售卖信息网络传播权则是又一次的侵权，自然是侵权。本案是在音乐作品权利人与卫视电视台之间是一个典型案例，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本案为法院判决，可以公开检索。